

訴願人唐○○因於投票日競選事件，不服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13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1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上午10時42分，在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小外(校內設有投開票所)從事競選活動，向往來民眾打招呼、拱手、鞠躬並口說「拜託、拜託」等情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依同法修正前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為現任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里長亦參與此次里長選舉，投票當日係因接到民眾檢舉另一里長候選人鐘運達及其競選團隊在信義國小門口附近拉票，而至該處勸說該團隊離開，並通報警察前來處理。在等待警察前來處理的時間裡約莫25分鐘，這當中有里民或有認識的朋友經過向我打招呼，向我點頭，習慣性的用拱手或鞠躬跟他們回禮示意！且當時也沒有比手勢更沒有穿戴印有我名字字樣之背心或帽子等宣傳品，期間因需禮貌性之回禮，所以在不經意的情況下脫口說出口頭禪拜託！、謝謝等語，並不是有意或刻意的，或希望他們投我一票！因平日習慣以抱拳為禮方式與來往里民打招呼而已，決

無向任何選民訴求、請託及拉票競選行為。

- (二) 訴願人補充陳述略以：訴願人在其選舉區所在鄉里深耕多年，大部分居民都認識她，主動向其打招呼，其僅一如往常回禮、點頭示意，影片中雖有部分民眾對其漠視不理，並不訝異。訴願人並無拉票意圖，也未比號碼，檢舉影片只呈現事件中的一小部分，影片是同為里長候選人服務團隊刻意拍攝，故意誤導、挾怨報復之用等云云。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遭檢舉於投票日，在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小外(校內設有投開票所)，向往來民眾揮手打招呼、拱手、鞠躬並口說「拜託、拜託」等情事，從事拉票行為，此有檢舉人提供之照片及影片可稽。
- (二) 原處分機關為求事證之具體明確，於112年3月24日函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提供訴願人所稱之報案紀錄，經承辦派出所回復略以：111年11月26日上午10時至12時間執行事故處理小組勤務，頭份派出所接獲報案紀錄，稱信義國小前有民眾進行拉票行為，抵達現場後，報案人(即訴願人)指稱彭○○(下稱彭民)向路過民眾比出數字手勢，惟於現場並未發現彭民有相關拉票行為，故先將彭民帶回派出所，經初判因現場未發現有拉票情事，亦無相關蒐證影像，於告知彭民不可有相關拉票行為後，讓其自行離去。

理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修正前第110條第5項規定：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修正後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三、訴願人雖訴稱因里民或朋友向其打招呼，其僅習慣性用拱手或鞠躬回禮示意，且該段影片內容只呈現事件中的一小部分，影片是同為里長候選人服務團隊刻意拍攝，故意誤導、挾怨報復之用等云云。審究檢舉影片內容（影片分 8 個連續錄影檔案，總長約 40 分鐘），影片攝錄訴願人在信義國小校門口等候警察至拍攝者被警察及原處分機關所屬監察小組委員勸離之期間，確有民眾先主動向訴願人示意及打招呼，然綜觀影片呈現之多數時間，訴願人係站立在校門口範圍，對於進出入校門口之民眾，無論是否有向訴

願人打招呼示意，訴願人均主動拱手鞠躬，影片顯示部分民眾甚至對訴願人的拱手鞠躬未予發現、漠視不理或無任何回應，時間非屬短暫，復影片中到場之警察及原處分機關所屬監察小組委員亦請訴願人離開不要在校門口逗留，此段載於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附件 4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紀錄，本此，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及依一般社會通念，訴願人之言語與肢體動作客觀上已為競選活動常見態樣，況訴願人時任里長身兼里長候選人，原處分機關亦於投票日前函知各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投票日不得從事競（助）選行為，縱使訴願人非故意為之，但因疏於注意而仍有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處罰，是原處分機關裁處時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修正前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50 萬元罰鍰，洵屬有據。

四、然查，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之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參立法理由）。又所謂「行

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故皆屬系爭規定之「法規變更」。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五、經查，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間，原處分作成及訴願提起時間均於 112 年 3 月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認訴願為有理由。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故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